

项目编号: SSZX2025-288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
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奥
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奥会
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8
一、 货物清单一览表	8
二、 实质性响应条款	9
三、 技术要求	9
四、 商务要求	15
五、 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24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40
一、 定价方式	40
二、 合同类型	40
三、 交付验收程序	40
四、 风险管理措施	41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43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43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44
前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45
前附表（四）	50
1. 资格审查	50
2. 评标方法	50
3. 符合性审查	51
4. 比较与评价	51
5. 编写评标报告	51
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失败的论证意见	52
第五章 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70
格式 1: 投标函	76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77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78
格式 4: 资格条款偏离表.....	79
格式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80
格式 6: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83
格式 7: 承诺函.....	85
格式 8: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87
格式 9: 样品风险确认函.....	89
格式 10: 开标一览表.....	90
格式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91
格式 12: 技术规格偏离表.....	93
格式 13: 技术保障措施.....	94
格式 14: 售后服务.....	94
格式 15: 商务条款偏离表.....	95
格式 16: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96
格式 17: 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信誉记录.....	96
格式 18: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97
格式 19: 企业类型声明函.....	98
格式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1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102
第一章 总则.....	10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06
第四章 开标.....	110
第五章 评标要求.....	111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112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115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16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19
第十章 质疑受理.....	119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22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288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奥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金额	34.930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最高限价	34.930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处理。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 本项目投标上限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合同期内所有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评定分离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履约保证金	■ 提交，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 60 日止。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各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各包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服费务类率型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 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 最低 3000 元, 一般 项目下浮 10%, 特殊 复杂(聘 专家)下 浮 5%。)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奥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月*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288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奥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4.93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4.93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备注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1	1	灭火毯	10	张	根据装备建设工作安排，为保障十五运会和残奥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工作开展，根据全市装备需求提报，采购一批安保装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	拒绝进口	工业
	2	漏电检测仪	7	台			
	3	65mm 口径高压水带（快速接口，20 米/盘）	40	盘			
	4	80mm 口径高压水带（快速接口，20 米/盘）	30	盘			
	5	干粉灭火器	103	个			
	6	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50	个			
	7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	50	个			

	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60	个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投标人所投产品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除外），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均加盖公章）。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类型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授权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上述资料均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月*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月*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各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除现场递交方式外，还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招标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供应商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

4.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2009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麦舒群

电话：13688812350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货物清单一览表

包号	标的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提供样品	单价最高限价(元)	分项预算限额(元)	总预算限额(元)
1	1	灭火毯	10	张	拒绝进口	是	是	20000.00	200000.00	349300.00
	2	漏电检测仪	7	台		否	否	5000.00	35000.00	
	3	65mm 口径高压水带 (快速接口, 20 米/盘)	40	盘		否	否	1000.00	40000.00	
	4	80mm 口径高压水带 (快速接口, 20 米/盘)	30	盘		否	否	1100.00	33000.00	
	5	干粉灭火器	103	个		否	否	100.00	10300.00	
	6	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50	个		否	否	100.00	5000.00	
	7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	50	个		否	否	100.00	5000.00	
	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60	个		否	否	350.00	21000.00	

备注：

1. 注明“接受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允许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 注明“拒绝进口”的产品（产品名称）均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3.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财库〔2007〕119号文和财办库〔2008〕248号文的相关规定为准。

4. 核心产品为：灭火毯

当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综合评分总分次之的不同品牌投标人顺推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 《货物清单一览表》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以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货物说明一览表》为准。

6. 投标人需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或单项报价超过单价限价的，投标无效。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实质性响应条款
1	技术要求	带★内容。
2	商务要求	带★内容。

备注：

1. 请各位投标人仔细核对：确保投标文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对应节点进行逐一响应，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号条款

(1) 技术要求中标注“★”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标注“▲”号的条款为关键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3) 标注“●”号的条款为一般设备重要评审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被认定不得分。

2、涉及 \geq 、 \leq 、区间的技术要求，除特别注明以外，所投产品响应数值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区间范围内即认定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例： $\geq 10\text{ML}$ ，所投产品响应为 10ML、15ML 或 20ML 等（即 $\geq 10\text{M}$ 范围的），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区间要求为 0-20ML，所投产品响应为 0ML、10ML 或 20ML 等（即在区间范围内），即为满足该项技术要求。

3、本项目所有检测（检验、试验）报告是指中国境内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完整的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投标人需提供：（1）由通过 CMA 认证的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参数要求；（2）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截图（若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无法查询的，需提供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

为合法机构颁发且检验内容/项目不得超出检测机构的认证范围，否则视为无效检测报告；（3）委托检测合同（协议）、发票和转账凭证；（4）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

4、投标人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检测（检验、试验）报告的，检测货物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否则视为负偏离。

5、投标时，本项目所投产品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品牌型号必须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不一致则视为未提供样品。每件样品只能用于一个包组，不能重复作为其他包组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1、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第1项除外）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必须在器材（含样品）显著位置标注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铭牌（产品信息为英文或其他，需增加中文字样，便于察看使用），且不易脱落。
2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3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4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5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U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6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7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8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3D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9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10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RFID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	--

2、技术需求专用要求

关键设备要求：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灭火毯	10	<p>★材质：高分子纤维复合材料或石英、芳纶、玻纤布料。（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规格尺寸：8m±2m×8m±2m。（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1、厚度≥0.5mm；（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2、破损强度≥1200N；（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3、工作温度≥1100℃；（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4、克重≤1.5kg；（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5、极限耐温：≥1500℃；（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6、隔热后温度：≤80℃；（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7、导热系数：≤0.5W/m/K；透气率：≤20mL/cm-2/s-1；（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8、重量≤35kg；（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9、可重复使用；（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10、配置：两端配有4条≥500mm长拉绳。（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2	漏电探测仪	7	<p>★灵敏度：120V 交流电单个带电体在地面以上 6 英尺的条件下，高灵敏度≥5m、低灵敏度≥1m、前段聚焦≥7.5cm。（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1、探测电压范围：120V-45kV；（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2、持续使用时间≥300h；（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3、探测电压频率范围最低：≤20Hz，最高≥100Hz；（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4、温度范围：-30℃-50℃；（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5、材质绝缘材料：PVC 塑料架构；（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6、漏电探测距离≥150m；（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验（试验）报告验证） 7、供电方式：碱性电池；（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8、工作模式：高灵敏度、低灵敏度、前聚焦；（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9、整机重量 $\leq 600g$ 。（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	--	--

一般设备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1	65mm 口径高压水带 (快速接口, 20 米/ 盘)	40	★长度 $\geq 20m$ 、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 $\geq 6.0MPa$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 $\leq 8\%$ 、膨胀率： $\leq 7\%$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 $\geq 350\%$ 、扯断强度 $\geq 45MPa$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内径： $65.5 \pm 5mm$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	80mm 口径高压水带 (快速接口, 20 米/ 盘)	30	★长度： $\geq 20m$ 、已固定铝合金快速接口和接口保护套。（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1、爆破压力 $\geq 6.0MPa$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延伸率 $\leq 8\%$ 、膨胀率 $\leq 8\%$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扯断伸长率 $\geq 400\%$ 、扯断强度 $\geq 40MPa$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内径： $75 \pm 5mm$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外编制材料：涤纶、内衬：聚氨酯。（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	干粉灭火器	103	●1、灭火级别 $\geq 2A、55B$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2、喷射时间 $\geq 13s$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3、工作压力 $\geq 1.2Mpa$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喷射距离 $\geq 3.5m$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5、喷射剩余率 $\leq 5\%$ 。（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

4	MPZ/6 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	50	<p>1、容量$\geq 6L$；（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2、材质：碳钢；（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3、灭火剂成分：由有碳氢表面活性剂、氟碳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和助剂组成；（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4、喷射时间$\geq 8s$；（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5、喷射距离$\geq 2.5m$。（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5	便携式水基型灭火器	50	<p>★灭火剂类型：S-6-AB；（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1、容量$\geq 620mL$；（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2、罐体材质：铝合金；（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3、整体尺寸 $30cm \pm 3cm \times 7cm \pm 0.5cm$；（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4、使用年限≥ 4年；（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5、可灭火种类不少于 A/B/E/F 类。（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6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60	<p>★、配置：不少于面具 1 套+面罩 5 个等。（技术规格书或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1、滤毒罐防护时间$\geq 30min$；（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2、面罩阻燃性：续燃时间$\leq 0s$；（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3、全面罩的吸气阻力$\leq 30Pa$；（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4、全面罩的呼气阀阻力$\leq 65Pa$；（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p>●5、防护性能：防毒对象不少于有机、无机、酸性气体或蒸气、氨 及氨的有机衍生物及硫化氢气体。（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验证）</p>

1、投标供应商对技术响应情况时，应与“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相对应，如出现响应情况与“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和“样品”实际情况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

2、样品相关要求

（1）投标人递交的样品应提交用户需求书中“配件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配件，未提交或提交不完整的，将影响样品得分，数量可以只交一件。

(2) 中标结果公告后, 未中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 继续封样, 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 (或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人) 取走 (取走过程监控录像, 并设现场监督人员)。中标人留样样品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3) 样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样品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样品要求	备注
1	灭火毯	把	1	结构要求: 根据技术需求配置提供完整样品。	

(4) 实物样品提交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实物样品1把, 样品符合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质里标准和功能要求。材质应与实际供货产品完全一致。

(5) 实物样品递交要求

①提交时间与地点:

投标人应在**2025年XX月XX日x时00分-2025年X月XX日XX时30分(北京时间)**内将样品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样品递交签到。超过指定送样时间将视为未提供样品。

②样品递交签到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需在规定的样品递交时间范围内递交样品, 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样品清单(加盖公章), 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按现场工作人员指引填写《投标样品递交及退回登记表》。

特别注意事项:

- 1)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 不予签到;
- 2)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后, 不再受理签到;
- 3) 未进行签到的, 样品不予接收;
- 4) 样品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样品要求自行确定格式, 且应当列明所递交样品对应样品要求的样品编号样品名称、样品数量;

5) 本项目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样品接收。样品接收必须进行身份核对、样品核对、登记确认、顺序编号。

A. 身份核对。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授权委托人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资料不齐全的，不得接收样品。

B. 样品核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样品与投标人提供的《样品清单》(盖公章)进行一核对。有不一致、损坏等特殊情况的，将要求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在《样品清单》上注明。

C. 顺序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样品接收的先后顺序进行编号。

(6) 样品的退回

因样品价值较高，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评标结束后三日内)取回留样产品。中标人的留样样品，继续封样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采购人)取走并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验收合格后可转为合同履约的交货产品。

(7) 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

① 风险预告知

若样品完全灭失或无法继续评审，评审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人就相关技术评分项或样品评分项得零分，且投标人不得以此要求重新评审或补交样品。

② 建议措施

投标人可自行行为样品购买足额的运输、意外损坏及灭失保险，或在样品外包装、内部结构上采取必要的防损加固措施，以降低风险。

四、商务要求

备注：

1. 商务要求分为一般商务要求、重要商务要求（以“▲”标注）和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一般商务要求和重要商务要求若出现不响应或负偏离，其综合评分的相关分数将予以扣减，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实质性商务要求（以“★”标注）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一项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1、本需求书中所有产品，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货物（标的）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3、交货要求

3.1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采购人有权参与产品的检验工作，有权前往中标人场所进行实地检验，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该检验不能代替后续的产品验收，不能因此免除中标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在采购人检验中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

3.5 其他交货要求：

交货前，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验收申请书；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调试合格报告书一式 5 份。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采取相应的保管、保护措施。未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的，货物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在约定的验收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货物无法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管货物，并承担因保管货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中标人交货时应将货物的配置清单、中文操作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保修手册、零配件目录、原厂保修卡、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及配件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中标人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首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整改时间计入交付时间，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整改完成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采购人提交

《装备物资验收申请表》申请第二次验收，中标人交付货物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不书面申请第二次验收或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4、验收要求

4.1 通用类常规产品验收方式包括：到货验收和分批次验收等方式

4.1.1 到货验收：

①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开展到货验收。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2 验收内容包括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4.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4.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4.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4.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4.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抽样验收情况（如需）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4.3.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得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4.3.4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3.5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4.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4.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4.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附件：

器材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备注
1	检测报告（如有）	一式三份	
2	技术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3	商务响应评分表	一式三份	
4	自查表（如有）	一式三份	
5	到货确认表	一式三份	
6	合同	一式三份	
7	采购人自检自修维修资料及专用工具	一式三份	

5、售后服务要求

5.1 供应商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

5.2 供应商应于验收后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和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进口货物必须提供中文说明书。

5.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提供货物原厂家承诺的质量保证。

★5.4 免费质保期：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承诺为本项目提供实时远程技术支持、设备维修支持、技术人员辅导、用户回访等售后服务，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

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器材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满前 10 日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检查，并与采购人确定是否存在质保问题。如存在质保问题的，应当由供应商履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如不存在质保问题，则该产品进入免费保修服务。

★5.5 保修期：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在维修过程中供应商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如有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不负责免费保修：

- ① 采购人不按照供应商提供的正确方法使用而引致货物故障损坏；
- ② 采购人擅自改装货物；
- ③ 各种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5.6 终身维护期：货物交付使用后以书面形式承诺维修服务，实行正常服务期内终身维护，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提供终身维护期内的周转备品保障服务（相关备品备件清单由双方确定，备品备件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人工保修费用计入合同总价，中标人只收取材料成本费。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电话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维修。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故障维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标准：2000 元/次，累计计算），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第三方处理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说明原因。终身维护期内，供应商应负责货物运行的稳定性。

5.7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目录和年度价格清单，且保证供应价格符合市场价标准，如采购人向供应商单独订购零配件，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一定的优惠。国产零配件的供应时间不得长于 10 天，进口零配件不得长于 30 天。

5.8 供应商应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因货物发生质量问题需要成批召回维修的，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手续，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等，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9 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由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第三方装备质量检验机构检验，鉴定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供应商责任。

5.10 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在采购人所在地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不限于维修办公场地，并配有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配件库存。供应商须委托授权采购人维修中心，对其广东省内销售的产品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5.11 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为采购人的联勤联动单位，应提供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存储、应急供应、售后响应和技术保障等服务，并建立公路、水路、铁路和航空等应急调运与配送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进行应急供应、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服务，采购人仅承担上述行动中产生的灭火药剂的费用以及消防装备器材损耗（如有）的维修费用。

5.12 技术成果归属：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新的技术成果的（双方先应根据惯例常识判断是否为新产生，不能对判断结果达成一致的，则按照未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权利证书的即为新产生的标准适用），其相应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该技术成果及相关信息，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致使需对第三方承担的不利责任等，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具体金额不超过采购人住所地律师收费指导标准的 2 倍）、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交通费、公证费、误工费等）。

6、培训及技术服务要求

6.1 交货后，中标人为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掌握相应的技能为止，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普通器材培训不少于半天，新型器材、特种器材培训时间不少于 1 天。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双方协商安排。培训后形成培训记录，记录应包括培训项目和参加人员等信息，并由双方签字存档。

6.2 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如中标人已与采购人签订了售后服务协议，中标人至少每半年与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开展一次技术交流活动，并采取派人现场培训或入厂培训的方式对采购人维修维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7、报价要求

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费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采购人不再另向中标人支付投标总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8、其他要求

8.1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参数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文件需求直接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需求，采购文件中未明确的参数（如 \geq 、 \leq 等范围值的参数），投标人的投标方案须明确，

未明确的视为负偏离。

8.2 本需求中出现的工艺、材料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等仅起说明作用，不作为限制性条款。投标人在投标中可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货物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所提供的技术规格要求。所投产品制造商应具备加工设备和生产能力，提供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或发票等证明材料。允许代理商投标的包组，应提供制造商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图片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9、付款方式

通用类常规产品：

9.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

9.2 货到安装并通过技术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需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10、违约要求

10.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向中标人偿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0.2 中标人未能在交货期内交货，逾期不超过 30 天(含本数)的，每逾期 1 天向采购人偿付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该项违约金；或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追究违约责任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中标人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不含本数)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标人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赔偿采购人损失相当于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3 中标人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未能按期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解除合同或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如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货物总价 20%的违约金，且中标人应退回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的，则视为中标人未按期交货，整改期限内按照未按期交货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如果上述赔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10.4 如中标人拒不缴纳上述违约金，3 年内中标人不允许参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的招标项目。

10.5 如出现本合同内第 10.1 款情形时，中标人需按约定时间退回款项，每延迟 1 天，向采购人支付需退回款项 1%的违约金。

10.6 如果因采购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变化、采购关联单位政策的调整等，导致中标人不能按时交货的，中标人实际交货时间应扣除因采购人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按扣除后的交货时间计算。

10.7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中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10.8 若中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或维修需求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维修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 2000 元/次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可在采购人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中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支付；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第三方维修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9 中标人应按照本合同内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收取款项一方违约的，还应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同时中标人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10.10 本合同中，如发生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均为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中标人另行支付。

1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委托银行向采购人开具的履约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应为独立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 5%，保证期限至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后 60 日止。

★12、合同签订：

本项目由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采购，由采购人（具体使用单位，支队或各大队）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办理款项支付并跟踪合同履行情况。签订合同时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按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

五、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1、合同履行能力情况一览表

(以下合同履行能力起计时间从通报(处罚)时间开始,时限一年。以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65 日。)

1.1:

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因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原因	通报时间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1.2:

财政部通报处罚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涉及装备名称	通报处罚原因	通报时间
1	泰州市安达消防救援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一百四十号)	财库法【2023】537号	骨传导通话装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3.11.7
2	江苏晨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一百五十七号)	财库法【2023】556号	移动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3.11.22
3	北京格林美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二百零九号)	财库法【2024】5号	生命体征监测装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10
4	广州莱曼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二百一十二号)	财库法【2024】8号	手持电台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12
5	青岛成城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二百二十二号)	财库法【2024】25号	内攻登记装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17
6	山东泽瑞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二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4】27号	大流量移动消防炮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19

7	四川海鼎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二百四十三号)	财库法【2024】50号	应急指挥帐篷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1.31
8	力双安全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五百五十五号)	财库法【2024】66号	机动橡皮舟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2.6
9	广州市伊耐净洗涤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三百三十六号)	财库法【2024】182号	空气呼吸器及面罩清洗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5.17
10	昆山市轩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三百八十九号)	财库法【2024】247号	空气填充泵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7.5
11	浙大启真未来城市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零四号)	财库法【2024】265号	消防无人运载套装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7.23
12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零五号)	财库法【2024】266号	防汛高空照明系统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7.23
13	东台市润祥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零八号)	财库法【2024】269号	多功能电动剪扩两用钳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7.24
14	洛森鸿业压缩机(成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二十四号)	财库法【2024】288号	空气呼吸器及面罩清洗机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8.8
15	山西归来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三十八号)	财库法【2024】303号	综合定位单兵终端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8.9
16	重庆渝穗游艇设备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七十一号)	财库法【2024】339号	马力救援艇等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9.10
17	西安东森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第二千四百八十五号)	财库法(2024)357号	语音自组网基站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2024.9.20

1.3.1:

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样产品	被抽样单位名称	型号规格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不合格项目
1	有衬里消防水带	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处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上海华森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		海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雨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延伸率、膨胀率、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3		资阳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	25-8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4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团结路特勤站	25-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反光	江苏国利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膨胀率
5		晋冀鲁豫烈士陵园管理处	8-65-3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扬子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6		平庄矿区医疗集团总医院	8-65-25	扬州双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7		抚顺市望花区雷锋小学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8		哈尔滨汇佳商贸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沪消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9		淳安千岛湖乙帆酒店管理服务部	8-65-25	扬州市晨鑫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		宜丰县鼎峰商务酒店	8-65-25 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上饶福欣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1	福瑞泊台球体育有限公司	8-65-20-涤纶长丝-聚氨酯-A型	泰州市容旭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2	宁明县壮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花山温泉国际酒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福建闽山消防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3	眉山市成都信和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洪雅分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泰州市神龙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4	久治县腾达加油站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江苏三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5	裕民县汇源商行	8-50-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南通亚龙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6	北京银河时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上海鲸鱼消防水带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17	天津中建信和玖樾府置业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江苏依诺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18	大悍(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光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19	辽沈银行沈阳金融商贸支行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山东龙成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0	安达市柏丰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市中团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1	大庆市马戈经贸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金诺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2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东方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3	浙江文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市太平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4	六安市金安区茗爵茶餐厅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江苏三峡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25	亳州市依源酒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港洵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26	黄山栢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安徽建安消防产品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7	上栗县上栗镇上栗中学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泰州万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28	许昌经开区长村张供销社南外环建伟超市	10-65-20-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市邮星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膨胀率、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29	湖北荆州碧桂园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高邮市金诺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附着强度
30	四川金盾智能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南充分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市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
31	春江花园小区	10-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扬州市飞腾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爆破压力
32	陇南恒悦祥酒店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兴市曙光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爆破压力、附着强度织物层与衬里
33	中宁县金翅鸟音乐餐厅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泰州江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附着强度

34	分水器	宜宾市消防救援支队应急通信与车辆勤务站	FIII80/65×3-2.5	泰州三江消防器材配件有限公司	不合格	水压强度性能
35		昭通市昭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FIII80/65×3-1.6	芜湖中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密封性能
36	消防员照明灯具	阳泉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ML6009C	深圳市乐惠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37		林西县消防救援大队	DF1013	梅思安(中国)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
38		宜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外壳防护等级
39		东安县林南路消防救援站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绝缘性能
40		钦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10	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绝缘性能
41		北碚区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BXZ7620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绝缘性能
42		玉溪市消防救援支队后勤保障科	FD-FBP240/SZSW2103	深圳市尚为照明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
43		昭通市消防救援支队团结路特勤站	FD-FBSI300/YJ7102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绝缘性能
44		泽库县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45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灯具标志、充电器标志
46	消防救生	北京市大兴区河西消防救援站	JZ-50Z-C(S)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闪烁频率

47	山西省晋中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泰州市华通消防装备厂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48	山西省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JZ-100	江苏凯德盛世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49	五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SX-ZMX-50M	宿迁水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0	阜新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基地	JZ100Z-CS	浙江浩淼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低温试验
51	南通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52	南京支队特勤大队	KPT-XF5.0-YG	上海洞舟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3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YYZM-JS	江苏援宇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4	蚌埠市消防救援支队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5	烟台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56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ZMX-5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57	平顶山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ZMX-5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58	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标志
59	宜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标志

60	恩施州消防救援支队后勤装备科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61	武汉市消防救援支队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JZ200Z-CS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
62	三亚市消防救援支队	JZ100Z-CS	南京耀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发光亮度
63	云南丽江市消防救援支队丽水路特勤站	JZ50Z-CS	河北永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连续工作时间
64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JZ50J-C	上海申洽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低温试验
65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雁南消防救援站	WD-ZMX 10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66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雁南消防救援站	WD-ZMX 10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67	西宁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ZMX-50/100	日照威盾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发光亮度、闪烁频率、导向功能
68	祁连县消防救援大队	JZ100Z-CS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不合格	标志、导向功能

69	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	安新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救援站装备器材库	ZFQJ-XZ-255 WFL	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电绝缘性能
70		辽阳市消防救援支队战勤保障库	D11088	广东紫翼鞋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71		资阳市消防救援支队兴旺路特勤站	JHGF-01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72		成都市消防救援支队	JHGF-01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73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JHGF-02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 (静压力试验后的靴头间隙高度)
74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救援大队	ZFQJ-XZ-260A	九江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靴头防砸性能、电绝缘性能
75	泡沫灭火剂	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库	6%(AFFF、-30℃)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6		廊坊市消防救援支队仓库	6%(AFFF、-20℃)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7		石家庄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物资储备库	6%(AFFF、-30℃)-耐海水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8		邯郸市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器材库	6%(AFFF、-30℃)-耐海水	中安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79		太原市消防救援支队	6%(AFFF、-16℃)-耐海水	无棣睿盛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凝固点

80		扎鲁特旗消防救援大队	6%(AFFF、-7℃)	郑州市雨恒实业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1		支队后勤装备库	6%(AFFF、0℃)	江苏优尼科工业消防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淡水、温度处理前)
82		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6%(AFFF、-8℃)	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3		成都市龙泉驿区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6%(AFFF、-8℃)	四川捷立讯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4		贵州省消防救援总队	6%(AFFF/AR、-10℃)-耐海水	河南省新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5		曲靖市消防救援支队战保暨培训基地	6%(AFFF、-10℃)-耐海水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6		昆明市消防救援支队重型机械工程救援大队	6%(AFFF、-10℃)-耐海水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7		开远市消防救援大队	6%(AFFF、-10℃)	江苏江亚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8		共和县消防救援大队	6%(AFFF、-20℃)-耐海水	河南省新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非水溶性液体燃料灭火性能
89	水系灭火剂	赤峰市松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S-3-AB	淄博祐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火性能
90		巴彦淖尔市新华东街特勤站	S-100-AB-CV	四川凯威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火性能
91		大庆市萨尔图区万宝路消防救援站	S-100-AB-(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 A 类火性能

92		大庆市龙凤区龙津路消防救援站	S-100-AB-(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 A 类火性能、 灭 B 类火性能
93		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	S-3-AB	洛阳向恒消防药剂有限公司	不合格	灭 B 类火性能
94		惠州市惠城区小金口消防救援站	S-6-AB-(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
95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狮山消防救援站使用现场	S-6-AB(F500)	丹阳吉星雨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凝固点
96	逃生缓降器	太行悦泉苑	TH-30	霸州市康仙庄焯业消防器材厂	不合格	不同负荷的下降速度 (m/s)
97		郴州市北湖区优久消防器材经营部	TH-20	久和应急消防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不同负荷的下降速度 (m/s)
98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哈尔滨市彩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 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
99		杭州星河影城有限公司(星桥)	TZL30	东莞市浙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0		平湖市新埭镇虹都宾馆	TZL30	广州市南粤消防水带厂	不合格	---
101		铜陵市锦都酒店有限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2		邹城市沐都商务宾馆有限公司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3		襄阳世纪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东津世纪城 A2 地块)	TZL30	江山市百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4	钦州市钦南区泰宇交通设施经营部	TZL30A	广州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5	临高临城舒美芬芳酒店	TZL30	广东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
106	蓝鲸酒店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07	榆社县石花宾馆客房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08	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09	千山区智选温泉酒店	TZL30A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0	大庆市龙凤区东城商务宾馆	TZL30Y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1	石台县阳光开发有限公司石台宾馆	TZL30A	广东备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2	安徽艾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3	莆田秀屿万达广场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4	黎川县源之韵足浴会所	TZL30	广东江郎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5	江西台南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6	余干县新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7	湘西宁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8	广西兴安县思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持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19	海南玉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0	重庆希尔科电竞酒店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1	重庆六木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2	乐山千里走单骑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3	遂宁市瑞琪电影放映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全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4	泸州亚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	广州市塑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5	六盘水音国娱乐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6	凯里市尚雅酒店	TZL30A	广东炎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7	保山隆阳区福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28	宜川县怡馨园酒店	TZL30	江山市百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一氧化碳防护性能

1.3.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抽查产品	被抽查单位名称	规格型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检验结果
1	有衬里消防水带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遂溪中金时代分店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A	泰州市飞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2		遂溪县晨扬好又多商贸有限公司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塑料	泰州市众安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3		阳西总医院妇女儿童医院	8-65-25-涤纶长丝/涤纶长丝-聚氨酯	武汉萃安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4	消防员照明灯具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P240/RWx7620	深圳市海王鑫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5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FD-FBSI300/BXZ7106/A/	湖北鑫光众晟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6		兴宁市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YJ7620A	亿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7		江门市新会区消防救援大队	FD-FBP240/2103	杭州索恩机械有限公司	不合格
8	安全绳	清远市消防救援支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江苏曼杰克有限公司	不合格
9		大埔县消防救援大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黄山博盛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0		阳江市消防救援支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泰州市顺发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不合格
11		汕头市消防救援支队	FZL-S-Q8-MJK ZJS8/16-BS 型 FZL-S-Q8 ZJT8/16	泰州市盛鸿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2	消防水枪	江门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遂溪中金时代分店	QZ3.5/7.5	福建省四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3	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	台山市铂玥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4		茂名滨海新区纳运好酒店	TZL30	广州正邦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5		怀集县怀城街道泊尼酒店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16	汕头市金濠宾馆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7	汕尾市城区凤凰湾酒店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君安应急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不合格
18	英德市景濠沐足店	TZL30	浙江吾安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19	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珠海横琴世联云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TZL30A	广州市正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不合格
20	珠海市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TZL30	唐能消防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不合格

1.4: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期间存在违法违规、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实施处罚的单位	被处罚供应商	项目名称	合同号(包组)	处罚时间	处罚类别
1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泰州市驰援速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三十一	包(10)	2024.1.8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铭生照明工程(湖北)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3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四	包(8)	2024.1.9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江苏安凯隆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四十八	YXC22-586包(11)	2024.2.2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采购人处罚
4	广州市消防救援支队	深圳市九航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二十九	YXC22-485-1	2024.3.1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30%以上且被采购人处罚
5	茂名市消防救援支队	陕西银河消防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2年消防装备采购项目十七	YXC22-266-1	2024.3.10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
6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长沙中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2024年“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采购项目	包(4)	2024.6.27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其他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一、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二、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三、交付验收程序

(1) 交付验收主体

采购人：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 交付验收时间

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到货，货到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

(3) 交付验收方式

到货验收和分批次验收等方式。

(4) 交付验收程序

①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将所有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中标人书面申请采购人开展到货验收。

②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商务和技术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负责限期更换合格货物，到货验收合格的，视为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交货义务，因更换导致延期的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 交付验收内容

商务验收、技术验收、抽样送检（如需）、水力性能测试（如需）

(6) 交付验收验收标准

4.2.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合同文本以及投标商务响应逐条核查评定。

商务验收是对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装备到货时间、规格、型号、数量、配置、售后服务等信息进行核查评定。

4.2.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是对照投标技术响应以及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原件开展资料验收、一致性验收和质量性能验收。

4.2.2.1 资料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进口报关单（如有）、工信部公告或公告办理证明材料、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票据、合格证等资料是否齐全，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完整和真实有效进行核查评定。

4.2.2.2 一致性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名称、厂牌型号、数量规模、尺寸大小、性能参数等信息与采购合同、投标文件约定的信息是否一致，组成部件和相关资料是否齐全进行核查评定。

4.2.2.3 质量性能验收是对到货装备的功能及性能指标与投标文件、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等技术文本的要求进行核查评定，通过现场测量测试、检测报告或检验（试验）报告佐证、抽样送检等方式开展。

4.3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技术要求履约情况抽样验收情况（如需）和水力性能测试（如需）均合格的，综合评定为合格。

4.3.1 商务要求履约情况经投标商务响应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2 技术要求履约情况经资料核查、一致性核查、质量性能核查通过的，评定为合格。

4.3.3 装备的功率、角度、尺寸、质量、容量等重要性能指标偏差不超过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误差范围的判定为合格。

4.3.4 对照投标文件的实际响应情况，验收中有 1 项指标（含本数）以上不合格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3.5 送检样品技术指标不符合要求的，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4.4 因技术升级、产品迭代等导致装备个别部件与投标文件不相符的，在不影响装备质量、性能并征得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应在变更前提交变更函。

4.5 综合评定不合格的装备，供应商整改完毕后应及时申请复验，复验程序参照初验程序进行。

器材整改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整改时间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

4.6 装备交付期限前，如确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造成逾期交货的，供应商应提供佐证材料报采购人。

4.7 装备验收过程中，器材 2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或者整改期限从第 1 次综合评定不合格起算超过 30 日，采购人可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4.8 装备到货时，需提交完整验收资料（资料清单见附件），同步申请验收。如货物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才申请验收。资料不齐全的，不予到货确认。

（7）交付验收其他事项

按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四、风险管理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情况进行澄清更正。

-
-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情况重新招标。
 -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先处理质疑投诉。
 -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招标。
 -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按相关法规处理。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且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前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分	
2	技术部分			58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标方法描述
	1	关键设备技术规格	26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6项,每满足一项得3.38分,最高得20.28分,未标注“▲”项参数共13项,每满足一项得0.44分,最高得5.72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4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6项,则直接计0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p> <p>【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p>
	2	一般设备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14.8分	专家打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满分。标注“●”项参数共11项,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11分,未标注“●”项参数共19项,每满足一项得0.2分,最高得3.8分;如果●技术参数负偏离达到7项或一般技术参数偏离达到8项,则直接计0分;优于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项不加分。</p> <p>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要求投标时提供检测报告或提供检验报告的,</p>

					<p>评审委员会将以检测或检验报告中的数据作为评审依据(品牌型号与所投产品完全一致)(专用技术要求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要求提供技术规格书的,以原厂公开发表的证明文件或者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函任意一种资料作为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提供多份证明文件,其中对同一响应情况不一致,存在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均视为负偏离)。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投标响应情况不相符的,视为负偏离。</p> <p>【注:投标人须提交完整的评审依据,标记具体页码,并在相应指标作出标记并注明针对的指标序号(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未做标记可能导致的漏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审委员会可视为不满足。】</p>
3	技术保障措施	6分	专家打分	<p>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保障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技术保障方案 2. 提供人员保障方案 3. 提供场地保障方案 4. 提供车辆保障方案 <p>满足以上一项得1分,最高4分,在此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全面; (2) 内容科学合理; (3) 内容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4) 内容亮点突出; (5) 内容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p>满足上述五项要求,得2分; 满足上述四项要求,得1分; 满足上述三项要求,得0.5分; 满足上述要求少于三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售后服务	6.2分	专家打分	<p>评分内容:</p> <p>1、服务响应时间及设备维护方式: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2分,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不得分。</p> <p>2、免费质保期: 在质保期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0.55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另行收取。满分2.2分。</p> <p>3、对采购方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无培训及技术支持方案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维护方案、质保期方案和培训和技术支持方案。</p>	

	5	样品	5分	专家打分	<p>评分内容:</p> <p>1、评审“灭火毯”样品的材质、工艺、质量。</p> <p>(1) 样品结构完整、合理，材质好，规格统一，制造工艺高，质量好，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5分；</p> <p>(2) 样品关键部件的外观结构基本完整、合理，材质较好，制造工艺较高，质量较好，但部分非关键部件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样品关键部件外观结构不完整、不合理，材质差，制造工艺粗糙，质量差，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p> <p>评分依据:</p>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供样品，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情况进行评审。</p>
3	商务需求			12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	3分	专家评分	<p>评分内容:</p> <p>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3分，每满足一项扣0.5分。</p> <p>评分依据:</p>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p>
	2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3分	专家打分	<p>评分内容:</p> <p>每提供1个同类业绩(本项目所提供灭火毯或漏电检测仪或65mm口径高压水带(快速接口,20米/盘)或80mm口径高压水带(快速接口,20米/盘)或干粉灭火器或MPZ/6灭火器(水基型泡沫灭火器)或便携式水基型泡沫灭火器或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产品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同一业绩包含多个产品按一个业绩计算)</p> <p>评分依据:</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完工项目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体现关键信息的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验收报告(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其他最高评价,加盖合同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或其内设机构)章)、发票和银行转账记录(分期付款的提供其中一次的发票及银行转账记录即可,发票与转账记录应相对应,否则视为未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p>
	3	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记录	6分	专家打分	<p>1. 除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情形外,投标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p>

				<p>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扣 5 分。(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p>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国家消防救援局通报的,扣 6 分。</p> <p>3. 投标供应商被财政部通报处罚的,扣 6 分。</p> <p>4.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被国家消防救援局或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通报消防救援装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的,每通报一次,扣 3 分。</p> <p>5. 在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违法违纪、不诚信履约或其他不良行为的投标供应商,按以下规则扣分:</p> <p>(1) 因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2) 存在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者分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3) 因供应商过错解除合同的,每发现一起,扣 6 分;</p> <p>(4) 验收综合评定两次不合格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p> <p>(5) 消防装备逾期交货天数达合同约定交货天数 30%以上且被采购人处罚的,每发现一起,扣 2 分;</p> <p>(6) 因供应商过错未履行产品质量保证或售后服务等合同义务的,每发现一起,扣 1 分。</p> <p>合同履行能力以投标截止之日倒推 365 日,通报(处罚)时间在此期间的,做相应扣分处理。</p> <p>上述各项合计最高扣 6 分。</p>
--	--	--	--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前附表（四）

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请详见“前附表（一）资格审查表”。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2.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2.3 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2.4 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适当评审加分。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6 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2.7 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2.8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前附表（三）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表”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审查内容请详见“前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4. 比较与评价

候选中标供应商分包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6.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失败的论证意见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各包中标供应商响应情况
对合同进行删减调整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格式 1：投标函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格式 4：资格条款偏离表

格式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格式 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 7：承诺函

格式 8：开标一览表

格式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格式 11：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 12：售后服务

格式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 14：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格式 15：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记录

格式 16：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格式 17：企业类型声明函（可选）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制作标书时，若同时投标多个包，要求必须对多个包分别响应。每个包的投标文件以包为单位分开制作，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密封装订，并注意填写封面投标包的相关信息。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奥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采购项目

包____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 年十五运会和残
奥会深圳赛区消防安保装备采购项目
包___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进行承诺；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保期未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1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采购标的响应齐全；		
13	《技术规格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出现填写不全、不明或不实；		
14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5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

格式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正反面件

格式 4：资格条款偏离表

资格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 1.“资格条款”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一册 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如实填写投标人自身情况，并应对照资格条款一一对应响应；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4.“说明”一栏填写所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的对应页码或阐明其他补充内容。
-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格式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 情况一览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必填项**）：

填表日期（**必填项**）： 年 月 日

采购人 (必填项)		项目名称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 (必填项)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项)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主要经营负责人(必填项)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必填项)				
3	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4	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填写)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必填项)				
说明:					
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上述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必填项)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如无，可不填写）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注明“必填项”的必须填写；未注明“必填项”的，如供应商未填写则视为未安排（或无）。

（2）社保证明材料：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②投标授权代表人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③项目负责人（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④主要技术人员（如本项目未安排，可不提供）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⑤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

1. 上述社保证明材料对应的人员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 如开标前近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3. 如无法按上述要求提供人员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提交以下材料亦视为符合：

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

（3）股权关系证明材料：

①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的股权或管理关系截图）

注：上述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截图对应的信息须与《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保持一致。

②《股权关系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申请参加_____项目（此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_____（此处填写项目编号）的项目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承诺所填的股权关系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我公司承诺自股权或管理关系证明材料查询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止，股权或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更。如发生变更，将在投标文件中另行申明并附证明材料，保证不出现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否则，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而无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机构将于截标当日同步通过上述网站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填报信息不一致的，以代理机构于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格式 6：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6.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7.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我单位保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 7：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

我单位承诺：

（一）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器材符合人性化设计，不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二）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三）器材各类仪表单位采用国际单位。

（四）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 U 盘（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五）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我方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接口、开关、扳手等）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六）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规范防护服款式标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统型要求。

（七）交付验收时，包*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 3D 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

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八)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产品将不低于标准中高的要求。如需求中未提及的，产品将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九) 交付时，将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 RFID 及二维码。我方将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十) 投标所提供的视频材料为真实拍摄视频，未进行剪辑、拼接等伪造行为。

(十一) 技术需求通用要求中其他内容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承诺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消防器材技术需求通用要求”的全部条款，同意按以下要求进行投标响应：

1. 器材必须符合人性化设计，不能出现人员操作不便或不能发挥器材正常作用等情况。
2. 器材电气线路、电气接地装置、各类接口（含油、水、电、气接口）必须符合中国标准，并能与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现有器材的各类接口配套使用，操作说明等字体全部采用中文。
3. 器材各类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际单位。
4. 交货时随器材一起提供一份完整的配件目录中文手册、使用操作说明书及 U 盘（或其他移动电子介质，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中文）、产品质量保修卡、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主要针对防护装备，国家未要求强制检验的除外）、消防器材跟踪服务卡（内含售后服务电话）。
5. 个别功能配件可能在技术参数详细表中未列出，但投标人不得以此作为拒配理由。交货验收时，器材功能配件（如充电器、接口、开关、扳手等）必须齐全，确保采购人无需另行增加任何功能配件即可正常使用。
6. 外观标识符合《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进一步规范灭火救援装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域救援装备标识的紧急通知》等统型要求。
7. 交付验收时，须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装备讲解视频模板，制作含 3D 动画展示形式在内的解说视频。视频模板路径：https://gd.119.gov.cn/xfkp/xccs/content/post_4232473.html。
8. 本项目执行与所采购产品相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需求中如有低于标准要求的，以

标准中高的为准。如需求中未提及的，应不低于对应标准中高的要求。

9. 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及赋码要求：交付时，须附着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 RFID 及二维码。中标人应按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新版装备物资管理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装备物资基础信息录入、赋码及标签配置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9：样品风险确认函

样品风险确认函

致：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样品评审风险及责任免除”的全部条款，知悉样品在运输、评审及退还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损坏、灭失等风险，并同意贵方及评审委员会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格式 11：投标分项报价表

(一) 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预算限额(元)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备注：

1. 请根据“第二章 项目需求”“一、货物清单一览表”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单项限价，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5. 详细填写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名称；若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
6. 上述报价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7. 以上表格所示信息须全部填写完整。

(二) 核心产品的品牌情况

我公司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为：_____。

备注：招标文件未列明核心品牌的，无需填写该项。

(三) 可选配件报价清单(不包括在总报价内)

备注：格式参照《(一) 项目报价表》表格，但须提供相应的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单价等详细信息

(四) 供应商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备注：

-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要求”的内容；
- “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的“投标技术响应”与“招标技术要求”存在填写不全的情况，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技术要求”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技术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应按《技术规格偏离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以证明投标人响应的真实性。证明资料包括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投标人应在“说明”一栏中列出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名称，并指明该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产品参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审专家无法判断的，如果投标人偏离程度响应为“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则应判断为负偏离。若《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未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的提供要求：
 -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格式 13：技术保障措施

格式 14：售后服务

备注：以上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1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条款	投标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备注：

- 1.“招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的内容进行填写。
- 2.“投标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内容。
- 3.“偏离情况”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投标人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的“投标商务条款”与“招标商务条款”存在填写不全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示例，“招标商务条款”共有 10 项参数，投标人只响应了 9 项，填写不全，则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招标商务要求，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6. 交货期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投标文件响应为“负偏离”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6：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格式 17：合同履行能力及信用记录

备注：以上节点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拟。

格式 18：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投标人综合概况简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格式 19：企业类型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

（1）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

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 1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 2 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填写指引：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采购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采购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定价方式、合同类型和风险管理措施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方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 开标

第五章 评标要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 质疑受理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单位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单位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

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采购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单位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 项目方案;
- (2) 报价;
- (3) 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 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 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 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 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 供应商撤回质疑, 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 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 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 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 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 如实反映情况, 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 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 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按中标金额对应的下浮率下浮后向各包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 5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5000 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费类型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下浮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非政采最低 3000 元, 一般项目下浮 10%, 特殊复杂(聘专家)下浮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60%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

以某 400 万项目货物类招标，下浮率为 10%为例：

该包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4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3.3 \text{ 万元}$$

因此，该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3) \times (1 - 10\%) = 4.32 \text{ 万元}$ 。